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 万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 万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 万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 万元。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 万元。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 万元。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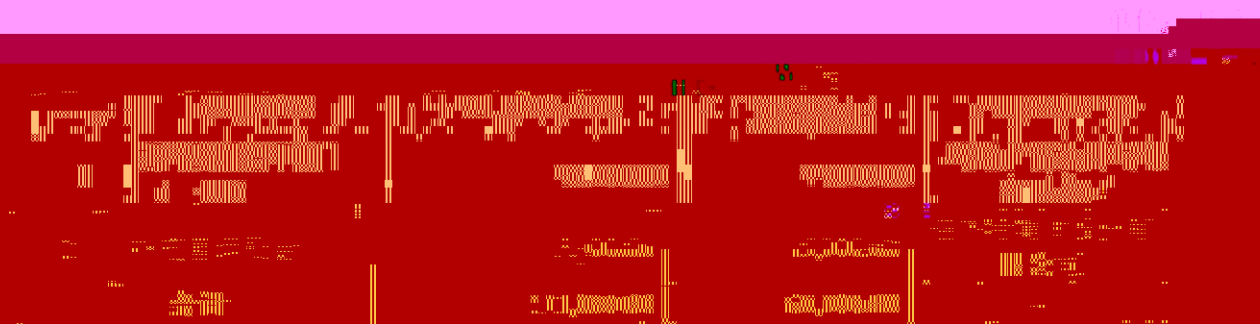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 万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将用于以下项目：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项目实施，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及程序予以置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实施，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及程序予以置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投资总额：100,000,000.00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00,000.00元

流动资金：0.00元

投资总额：100,000,000.00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00,000.00元

流动资金：0.00元

投资总额：100,000,000.00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00,000.00元

流动资金：0.00元

投资总额：100,000,000.00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00,000.00元

流动资金：0.00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

11

议案内容

12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已履行完毕，全部款项均已支付，不存在任何未支付款项，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六、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发行方案，并根据发行情况

调整发行方案，并依法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

6、制定、修改、签署、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友承诺在由银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10、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
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内部
制度的议案》

1、修改后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修改后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回避情况：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交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倍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此页无正文，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董 事 长

权秋红

董 事

张建飞

董 事

权思影

董 事

廖宝珠

董 事

李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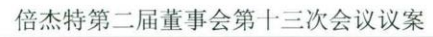
董 事

肖 丹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目录

[illegible]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illegible]



董事长 王杰 总经理 王杰 副总经理 王杰 财务总监 王杰

【注】为符合公司的发

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

【注】为符合公司的发

【注】为符合公司的发

【注】为符合公司的发

【注】为符合公司的发

【注】为符合公司的发

【注】为符合公司的发

【注】为符合公司的发

【注】为符合公司的发

【注】为符合公司的发

【注】为符合公司的发



发行价格，或采用届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补充营运资金。

三、

四、

五、

六、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公司拟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0 万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 25%。

一、

二、

三、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不足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不足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不足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不足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不足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不足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



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见附件）。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具体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除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就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经净资时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对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倍杰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议案七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第

六十六次常务会议决定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6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议案，请予审议。



北京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并在创业板上市

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场内、场外、场内和场外、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须履行注册、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议案九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的市场约束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

2021-01-11





特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久位董

-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出台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公司现根据前述法规，结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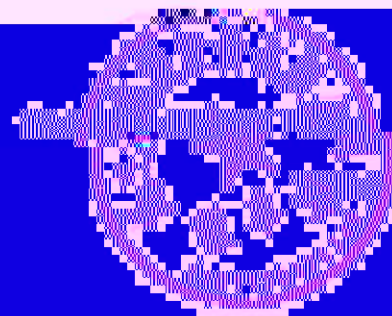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先后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公司现根据前述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经



北京倍杰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北京倍杰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出台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上市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募集资金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6号——内幕信息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关联交易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8号——股权激励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社会责任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0号——其他事项管理》等规定，为规范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特提出如下议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出台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公司现根据前述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适用《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三三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出台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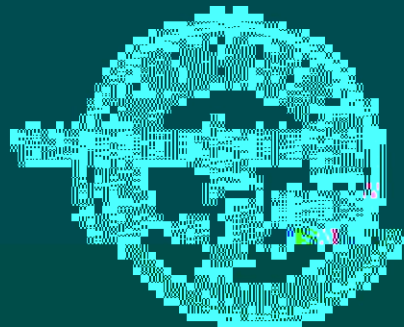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出台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公司现根据前述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议案十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5号）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5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董事会审议。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5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议案十八



倍杰特集团

倍杰特集团

倍杰特集团

倍杰特集团

倍杰特集团



倍杰特集团

倍杰特集团

倍杰特集团



议案十九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出台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业务规则》等规定，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公司拟根据前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附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议案二十

关于修订《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出台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公司现根据前述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之日起正式施行。

请各位董事审议。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议案二十一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董禹会提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9: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吉林伯特董事会

